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及风险持续**  
**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关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武财务”）的相关资料和财务报告，结合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宝武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银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公司与宝武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情况一致，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及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刘凤委

---

王文西

---

章苏阳

年 月 日